公司代码:688010　　公司简称:福光股份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投资者认真仔细阅读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四、风险因素”。

3.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4.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5.毕优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6.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7.董事会拟定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1.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基础公示后调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元(含税)。截至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召开日,公司总股本为160,641,579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总数2,734,732股后股本157,926,847股,以此股基预发金红利0.996,13022元(含税)。2024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40.76%。2024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本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股份回购金额0.005,126259元,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为0.022,26459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11.12%。

2.公司上于2025年4月31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参加该次持股计划人员对应认购股数1,011,06股,如在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之前,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参与持股人数减少或放弃认购份额,则公司净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为158,827,858股,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791,653,700元(含税),占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6.36%。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1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3.如在本报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是否存在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11.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福光股份	688010	不适用

12.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13.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情况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婕	林群茹
联系地址	福州市马尾区江滨东大道168号	福州市马尾区江滨东大道168号
电话	0591-38133727	0591-38133727
传真	0591-38133727	0591-38133727
电子信箱	zhengquan@144fosscam.com	zhengquan@144fosscam.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21.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公司是专业从事精种技术与特种光学技术、光电系统、光学元件等产品科研生产的高新技术企业,是全球光学镜头的重要制造商。

公司产品包括镜头、瞄具、可见光、红外系列全天候摄像及光电系统,主要分为“光电产品”、“非光电产品”两大系列。“光电产品”系列主要包括特种光学镜头及光电系统,广泛应用于“神舟系列”、“嫦娥探月”、“天问一号”等国家重大航天任务及高端装备,核心客户涵盖中国科学院及各大集团下属科研院所、企业,为国内最重要的特种光学镜头、光电系统提供商之一;“非光电产品”主要包括安防镜头、车载镜头、红外镜头、机器视觉镜头、投影光机等,广泛应用于平安城市、智慧城市、智能网、车联网、智慧物流、AR/VR等领域。

1.光电产品

光电产品主要用于航天工程、空间视频、制导、侦察、飞机、车载、舰船瞄准、照明探测等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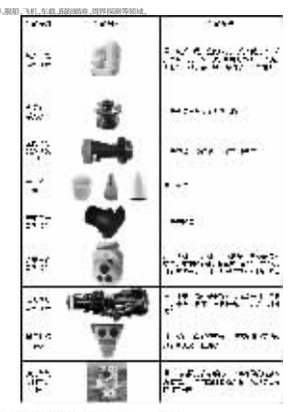

2.非光电产品

公司非光电产品主要应用于智慧安防、智慧交通、智能制造、智慧城市、车联网、物联网、AR/VR等领域。

(1)安防监控镜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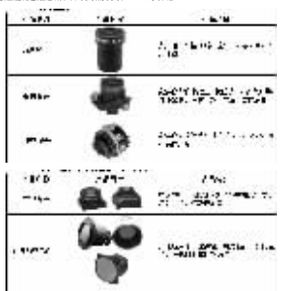

(2)车载、红外、机器视觉镜头、投影光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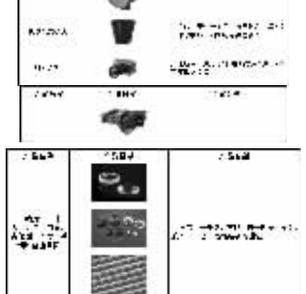

(3)光学元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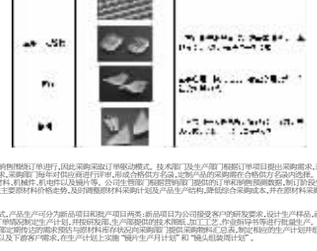

22.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光电产品方面,由于公司定制产品生产和制作周期较长单进序,因此采购采取订单驱动模式。技术部门及生产部门根据订单项目提出采购需求,采购部门根据需求编制采购计划文件并实施采购,形成采购合同。根据定制产品对供方的要求,采购部门将年初供应商进行评审,形成合格供方名录,定制产品的采购前在合格供方名录内选择。

公司非光电产品主要采购原材料为铝材料、机械件、机械件以及镜片等。公司主要根据销售预测数据、制订原材生产计划,结合实际库存制订相应采购计划,获得批准后由采购部门进行采购。公司密切关注主要原材料价格走势,及时调整原材料采购计划及产品生产结构,降低综合采购成本,并在原材料采购过程中坚定优先供应资源、确保原材料的稳定供应和质量稳定性第一,以满足生产的需要。

2.生产模式

公司定制产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产品生产可分为新品项目和批产项目两类:新品项目为公司接受客户的新发需求,设计生产样品,满足客户试生产需求,批产项目为客户进入批量生产阶段的定型产品,生产周期视客户需求而定,生产周期但的技术周期、加工工艺、作业指导书等进行批量生产。

非定制产品方面,公司主要根据销售预测数据结合历史销售数据与原材料库存状况向采购部门提出采购需求,制定相应的生产计划并组织生产。光学镜头产品生产流程大致分为光学镜片加工和镜头组装,公司依据客户加工特性以及下游客户需求,在生产过程上实施“精细化生产计划”和“精益柔性生产”。

3.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产品采用直销的模式。

定制产品方面,公司与下游客户密切交流及大集团下属科研院所、企业等直接洽谈合作,展示新品开发项目通过定期获取订单。新品项目定价方面,定制产品采用议价,协商定价和成合模式,综合考虑技术复杂程度、交验等要求对项目的影响,与交易对方协商达成最终确定。

非定制产品方面,公司销售模式采用直销和经销相结合的模式。直销方面,公司主要以与客户直接进行商务洽谈的方式销售单进单,根据客户的订单进行生产。公司通过制定生产计划,并组织制造,生产完成后进行发货,并根据相应的物流费用,公司从产品销售金额中扣除物流费,以此确定产品的销售价格。经过长期的市场开拓,公司已与国内外知名光学镜头、光电系统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并成为其核心供应商之一。

4.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原材料主要为铝材料、机械件、机械件以及镜片等。公司主要根据销售预测数据、制订原材生产计划并组织生产。光学镜头产品生产流程大致分为光学镜片加工和镜头组装,公司依据客户加工特性以及下游客户需求,在生产过程上实施“精细化生产计划”和“精益柔性生产”。

5.报告期内主要的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138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7.1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84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7,376.83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402.22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3,158.13万元。

本次属于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是否存在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董事会对公司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公司是专业从事精种技术与特种光学技术、光电系统、光学元件等产品研发、生产、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为镜头、瞄具、可见光、红外系列全天候摄像及光电系统,广泛应用于“神舟系列”、“嫦娥探月”、“天问一号”等国家重大航天任务及高端装备,核心客户涵盖中国科学院及各大集团下属科研院所、企业,为国内最重要的特种光学镜头、光电系统提供商之一;“非定制产品”主要包括安防镜头、车载镜头、红外镜头、机器视觉镜头、投影光机等,广泛应用于平安城市、智慧城市、智能网、车联网、智慧物流、AR/VR等领域。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出席情况

应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年度报告》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基础公示后调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元(含税)。截至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召开日,公司总股本为160,641,579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总数2,734,732股后股本157,926,847股,以此股基预发金红利0.996,13022元(含税)。2024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40.76%。2024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本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股份回购金额0.005,126259元,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为0.022,26459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11.12%。

公司于2025年4月31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参加该次持股计划人员对应认购股数1,011,06股,如在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之前,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参与持股人数减少或放弃认购份额,则公司净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为158,827,858股,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791,653,700元(含税),占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6.36%。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1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基础由于用证券账户中股份的基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为加大投资者回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将在2025年中期(半年度或前三季度)最利润实现金额分红条件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对中期现金分红,股东以现金方式对中期现金分红,股东以现金方式对中期现金分红,股东